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618號

原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訴訟代理人　黃大中律師
被　　告　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
法定代理人　謝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高雄市○○區○○段1768、1801、1804、1805、1806、1807-1、1846-1、1850-1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內之地上物（含地下室及其他地下設施）清除、電線桿拆除、水泥地刨除，並以可供農業使用之自然土方回填至與比鄰土地相同高度且回復可供原來農業使用之狀態後，將系爭土地面積共84,260平方公尺騰空並回復原狀後返還予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47,690,000元【計算式：土地面積（2,309＋38,091＋79＋1,278＋37,940＋181＋4,139＋243）㎡x公告土地現值 6,500元/㎡＝547,690,000元】；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就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之地上權登記應予塗銷，依原告具狀所陳於上開地上權終止前即民國107年7月22日至108年8月21日兩造依契約約定之年租金為8,763,040元，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1,445,600元【計算式：8,763,040元x15＝131,445,600元】；至訴之聲明第三項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茲因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項請求，訴訟目的同一，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7,690,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39,21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邱秋珍